

甘肃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甘农大教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课程平均成绩 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2年3月3日



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办法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现对本科生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办法规定如下：

一、课程平均成绩计算范围

（一）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为鼓励学生个性化选修学习而不采用统一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的三类课程（环节）：通识教育平台推荐书目选读课、个性化发展教育平台大学生创新工程、第二课堂不纳入平均成绩计算范围。其他课程（环节）全部纳入平均成绩计算范围。

（二）综合实践环节及其他五级制、两级制课程成绩，按照《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课程成绩采用绩点评定方法”成绩与等级对应关系纳入平均成绩计算，五级制“优秀”计95分，“良好”计85分，“中等”计75分，“及格”计65分，“不及格”计59分；两级制“合格”计80分，“不合格”计59分。

（三）学生申请辅修专业、辅修学位修读所获学分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学位平均成绩计算范围。

二、课程平均成绩适用范围

课程平均成绩适用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本科生奖励办法、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本科

生申请出国交流学习、本科生申请冬令营夏令营等工作。

三、相关说明

（一）在校本科生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遵照执行。

（二）已毕业本科生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原则上以当时计算方法和结果为准。但尚在学士学位申请最长年限范围内因“平均成绩”未达标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已毕业本科生，可按照本办法。

抄送：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国际教育学院）、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

甘肃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2年3月3日印发
